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告 國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慶學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方瑜律師

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零貳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7月間承攬被告所發包之「台灣戲曲學院新建大樓B1F下行預埋配管暨臨時水電工程」，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2500元，嗣被告追加工程項目因而增加10萬7783元，合計79萬283元，伊已於同年8月14日完工，經被告驗收完成，惟被告迄未給付承攬報酬，是伊自得依約請

01 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  
02 1項所示。

0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可取國際工  
06 程契約、追加工程報價單、興建工程圖、監工日報表、工程施  
07 作照片、原告與被告員工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 
08 16-8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  
09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1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  
11 之事實為真實。

12 四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3 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22 書記官 張淑敏